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 尾箱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明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明尧

项目负责人: 陈明尧

报告编写人: 纪永宁

建设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 1 层和 2 层

编制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 1 层和 2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一般固废合同.....	43
附件 4 检测报告.....	48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 1 层和 2 层，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拌料机、破碎机和部分注塑机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摩托车尾箱 70 万个/年。

2025 年 9 月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37 号）。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BREKEJ7K001X。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安装，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安装完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6 年 6 月 16 日一期项目安装竣工。本项目 2026 年 6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6 月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7 月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3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5349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80号2栋1层和2层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4'42.861"，东经113°8'25.079"。项目占地面积14303m²，建筑面积为2860.6m²。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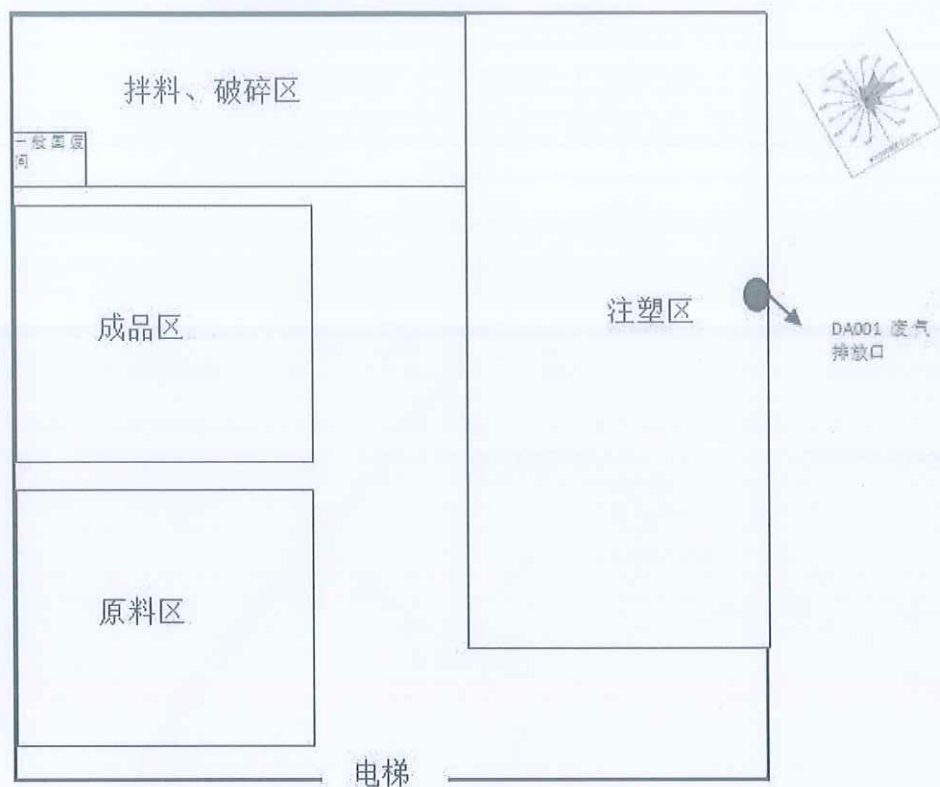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同乐公寓出租屋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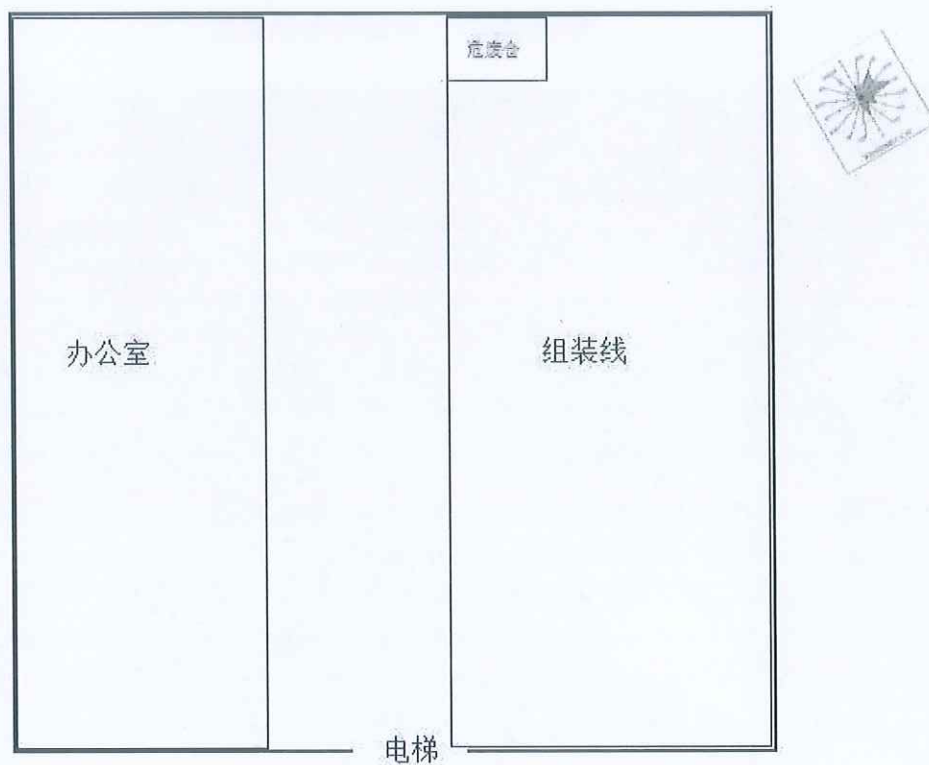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尾箱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拌料机、破碎机和部分注塑机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摩托车尾箱 70 万个/年。一期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8%。一期项目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产品及产能

表 3-2 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产能
摩托车尾箱	万个/年	108	70

(2) 工程组成

表 3-3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430.3m ² ，共两层，层高约6m。其中1F主要包括注塑区（500m ² ）、混料和破碎区（80m ² ）、固废仓、危废仓、原料仓（40m ² ）、成品仓（40m ² ）等；2F主要为办公室和组装区（500m ² ）	占地面积1430.3m ² ，共两层，层高约6m。其中1F主要包括注塑区（500m ² ）、混料和破碎区（80m ² ）、固废仓、危废仓、原料仓（40m ² ）、成品仓（40m ² ）等；2F主要为办公室和组装区（500m ² ）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2F内，占地面积约7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厂房2F内，占地面积约7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1F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建筑面积约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F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建筑面积约40m ²	无变更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2F内，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2F内，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40m ²	无变更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无变更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变更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签订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签订合同	无变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更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台	20	12	160T/4 台, 200T/3 台 260T/4 台, 300T/4 台 320T/4 台, 380T/1 台	注塑
2	拌料机	台	2	2	XC-JB500L XC-HL100KG	混料
3	破碎机	台	2	3	XC-GY30HP	破碎
4	空压机	台	1	1	ZLS30Hi+	辅助设备
5	冷却塔	台	1	1	1m ³ /h	
6	组装流水线	条	2	2	/	组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PP 塑胶粒	吨/年	80.65	53.8	主体	原料仓库
2	ABS 塑胶粒	吨/年	130	86.5	上下配件	
3	PA 塑胶粒	吨/年	30	19.5	中柜	
4	铝合金箱体	万个/年	48	30	仅组装, 无需焊接	
5	铝合金配件	万个/年	108	70	仅组装, 无需焊接	
6	纸箱	万个/年	5	3.5	用于包装	
7	模具	吨/年	50	50	委外维修	
8	电能	万度/年	24	16.8	市政供电	
备注: 项目塑胶粒只使用新料, 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胶粒: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C): 164~170; 成型温度: 180~220°C, 分解温度: 350~380°C,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ABS 塑胶粒: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 收缩率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成型温度: 200~240°C, 热分解温度>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ABS 在-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 可在-40~10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PA 塑胶粒: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 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熔融温度 215~225°C, 成型温度: 260-300°C, 热分解温度>310°C。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t/a)	进水情况(t/a)		出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350	350	0	35	0	315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	20.4	20.4	2400	20.4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370.4	370.4	2400	55.4	0	3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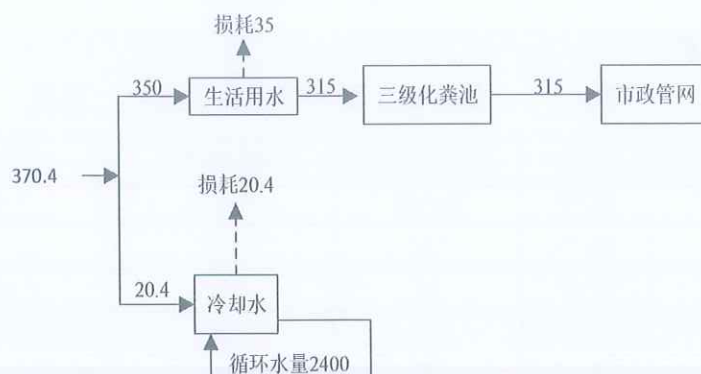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一期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图所示:



图 3.7 一期项目摩托铝塑胶铝合金混合车尾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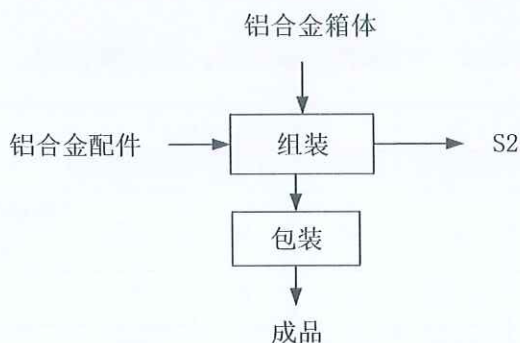


图 3.8 一期项目摩托铝合金车尾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 G1 粉尘; G2 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G3 恶臭气体

N 噪声: N 噪声

S 固废：S1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S2 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拌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PP、ABS、PA 塑胶粒投放进搅拌桶中进行搅拌混料，由于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混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破碎回用的塑胶料径大小约 0.5cm，回用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注塑成型：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80~260℃）、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根据表 2-4 原材料理化性质说明，注塑温度未达到项目所用塑胶原料的分解温度，注塑工序在塑料粒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含特征因子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注塑成型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④组装：通过人工将项目生产的塑胶半成品与外购的铝合金配件进行组装、将外购的铝合金箱体与铝合金配件组装，组装好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⑤包装：将产品通过人工包装即可入库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暂时没有污染物 1,3-丁二烯的监测方法标准，所以这次验收不安排检测，待有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再安排检测。

（2）一期项目环评设计破碎机 2 台，实际建设破碎机 3 台，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破碎工序仅产生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不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无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本项目虽存在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原环评未增加 10% 及以上，因些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一期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受热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还会产生较少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机为 $20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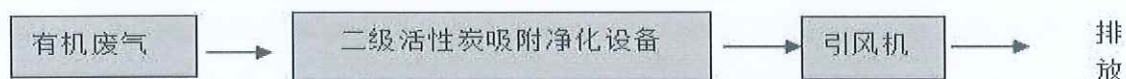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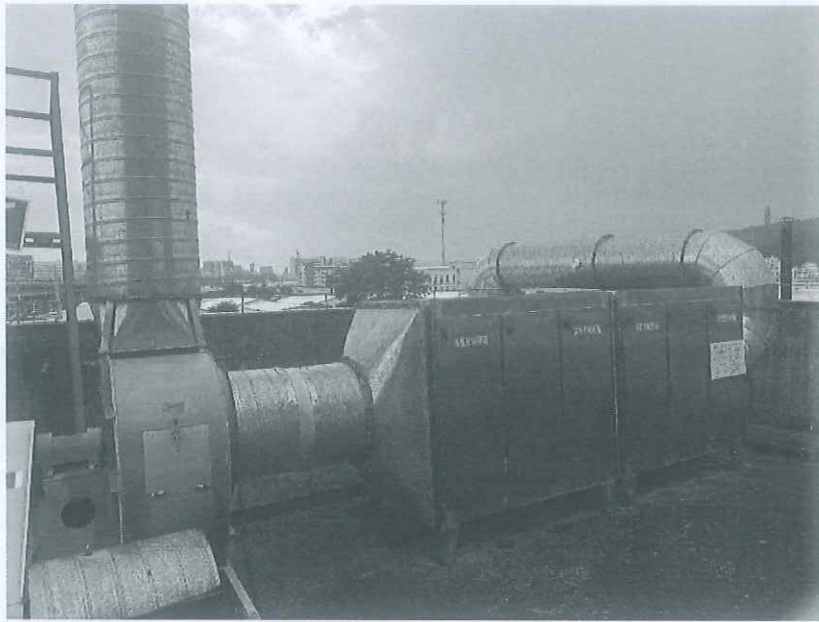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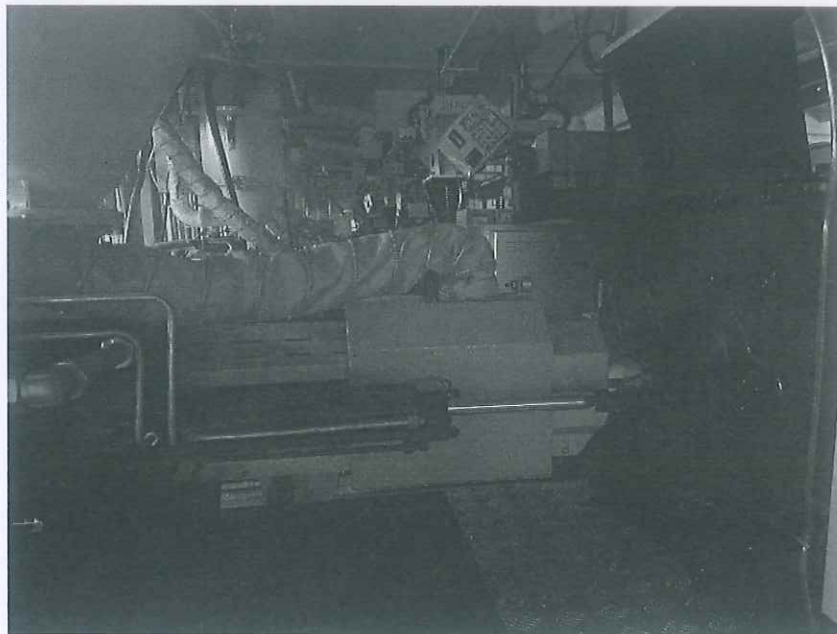


图 4.3 注塑工序集气罩图

(2)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项目使用的塑胶新粒为颗粒状，在物料投料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的粉状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在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注塑机、

拌料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5.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4065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二楼车间的北面，组装流水线的后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2 ，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5.2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2.4065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5t/a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5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t/a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3.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1.5
合计			7.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试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试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 1 层和 2 层，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期项目把拌料机、破碎机和部分注塑机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摩托车尾箱 70 万个/年。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42.861"，东经 113° 8' 25.079"。项目占地面积 14303m²，建筑面积为 2860.6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8%。一期项目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 50m 内无敏感点，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措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且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期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公司

回收处理并签订合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包装袋和仓库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3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80号2栋1层和2层，建设年产摩托车尾箱108万个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X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多面环绕式集气设备形成局部密闭条件，加强对注塑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736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特征因子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部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6-1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1,3-丁二烯*	1	/	/	
		丙烯腈	0.5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氨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6-2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本次验收标准	220	100	24	150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总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736t/a。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82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CHC-10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 \times 10^{-3} \text{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 12. 29
2	赵洪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 04. 13
3	徐志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 06. 19
4	罗吉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 07. 09
5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 10. 07
6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 08. 28
7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 07. 09
8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 10. 16
9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 01. 05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 05. 14
11	温子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 07. 20
12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 10. 16
13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 05.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 06. 29	pH 值（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1.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1	合格	1.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92.5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6	合格	1.6	合格	100.8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1.2	合格	1.4	合格	93.9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2026. 06. 30	pH 值（无量纲）	/	/	/	/	1.3	合格	/	/	1.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7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1.8	合格	96.6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3	合格	99.4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95.2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 否	
2026. 06. 2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 4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499.2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 5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5	-0.8	±5	合格		
			500.0	497.2	-0.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9.7	-0.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99.4	-0.6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99.2	-0.8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 06. 3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 04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0	0.0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 05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8.7	-0.7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8.8	-1.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98.5	-1.5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98.6	-1.4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26. 06. 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94. 0	93. 8	-0. 2	合格	94. 0	0	合格
2026. 06. 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94. 0	94. 1	0. 1	合格	93. 9	-0. 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6%以上。

表 9-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29	摩托车尾箱	0.233 万个/天	0.205 万个/天	88%
2026.06.30	摩托车尾箱	0.233 万个/天	0.200 万个/天	86%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49 号）。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 06. 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 1	6. 9	7. 5	7. 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29	3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9	148	13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4	62. 1	62. 8	63. 5	100	达标
	氨氮	mg/L	5. 67	5. 75	5. 42	5. 53	24	达标
	总磷	mg/L	0. 12	0. 11	0. 15	0. 10	——	——
	总氮	mg/L	9. 66	9. 57	9. 61	9. 48	——	——
	动植物油	mg/L	0. 60	0. 57	0. 52	0. 6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 06.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 0	6. 8	7. 2	7. 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6	26	2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50	142	13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8	63. 3	61. 5	62. 6	100	达标
	氨氮	mg/L	5. 40	5. 48	5. 51	5. 65	24	达标
	总磷	mg/L	0. 13	0. 14	0. 17	0. 12	——	——
	总氮	mg/L	9. 72	9. 68	9. 55	9. 63	——	——
	动植物油	mg/L	0. 56	0. 51	0. 55	0. 5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 06. 29			采样日期：2026. 06.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 气筒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2028	12127	11914	12235	11931	120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 52	7. 61	7. 58	7. 69	7. 46	7. 63	——	——
		排放速率（kg/h）	0. 090	0. 092	0. 090	0. 094	0. 089	0. 09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2. 11	2. 06	2. 17	2. 09	2. 14	2. 13	——	——
排放速率（kg/h）		0. 025	0. 025	0. 026	0. 026	0. 026	0. 026	——	——	
DA001 排 气筒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0878	10990	11195	11188	11287	1140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 36	1. 38	1. 42	1. 33	1. 46	1. 4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15	0. 015	0. 016	0. 015	0. 016	0. 01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 23	0. 25	0. 21	0. 22	0. 20	0.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025	0. 0027	0. 0024	0. 0025	0. 0023	0. 0027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1.52%-84.04%。

表 9-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06. 29				2026. 06.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724	977	851	724	977	——	——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416	309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 06. 29			采样日期：2026. 06.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 172	0. 171	0. 169	0. 173	0. 170	0. 1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0. 242	0. 246	0. 248	0. 255	0. 246	0. 2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0. 253	0. 247	0. 249	0. 242	0. 251	0. 2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0. 258	0. 261	0. 253	0. 247	0. 241	0. 25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 258	0. 261	0. 253	0. 255	0. 251	0. 252	1. 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72	0. 76	0. 81	0. 74	0. 83	0. 80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06. 29				2026. 06.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4	13	12	15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5	12	15	14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13	14	12	14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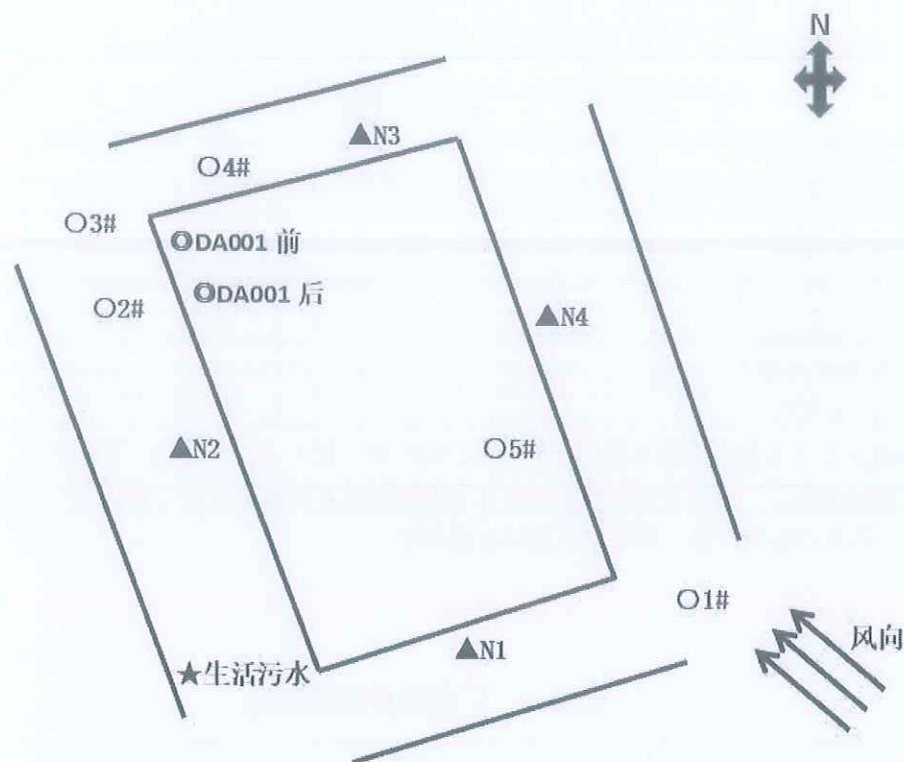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 06. 29	检测日期： 2026. 06. 30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60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5]137号《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0月22日，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736吨/年，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825吨/年

表 9-11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一期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DA001	0.01566	0.0376	0.0376	0.182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49 号）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6 年 8 月 7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806-1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永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永强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80号2栋1层和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北纬22°34'42.861", 东经113°8'25.0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万个摩托车尾箱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5]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5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BREKEJ7K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REKEJ7K		验收时间		2026年9月1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4067	100	0.2188	0.0376	0.1825	0.0376	0.1825	/	0.0376	0.1825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137号

关于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 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8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80号2栋1层和2层，建设年产摩托车尾箱108万个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 1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多面环绕式集气设备形成局部密闭条件，加强对注塑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2736$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60806-14

甲 方: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聘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首层自编 01】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91440703MACMKLLRXT



358

聖諭

范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

 $\frac{1}{2}$ 

米
机
海

2024年05月23日

宣統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填报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重要信息。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 27 大类 38500 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剂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3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脱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8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91-001-16, 29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9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300-17, 336-3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9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钡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3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3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

-----协议第[202507-07-28]号

甲方：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80号2栋首层自编01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4号厂房自编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 乙方已在暂存场地环保部门备案，被允许开展分类收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并可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 5085鉴别标准和GB 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进行中转处置。

第二条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低值工业固废 (SGW99-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1
2	注：代码类别（废塑料 01. 废皮革制品 02. 废纸 04. 废塑料 06. 废复合包装 07. 及其他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固废）（近似如生活垃圾类：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行业的固体废弃物）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对重量、数量等无误后，在废物重量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计费凭证。

3. 若因一般低值工业固废引起意外或者发生事故，该事故发生在交乙方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该事故发生在废物交乙方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之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废物属于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且甲方对该废物享有完全处置权。

2. 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废物交由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的，否则属于违约，若产生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混合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交给乙

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退回该批废物，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此产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仅接收列入本协议的废物品类，对于协议外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

5. 若甲方需要乙方处置本协议以外的废物，应先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处理甲方的废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应根据经营计划与甲方协商预约运输的时间及数量，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若出现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一、包年服务费¥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为结算方式；服务费内容包含：合同期限内乙方免收运费接收、处理甲方生产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废。

二、以上价格含税，乙方应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要求开具其他发票，则应支付相应税费差额给乙方。

三、对于年服务费，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账号： 2012 0026 0920 0134 0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故意隐瞒或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相应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全部欠款支付完毕。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 协议存续期间，若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违规处理或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依据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到达指定收件人。甲乙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1）甲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2）乙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2. 以上地址为对方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地址视为邮寄送达有效地址。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49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受检项目: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49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7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可对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个摩托车尾箱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云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80 号 2 栋 1 层和 2 层
采样人员	莫良军、赵洪德、徐志光、罗吉鸿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温世坤、谭赓、彭美燕、颜兴科、邓琪、曾思颖、邱佳佳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2026 年 07 月 14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2.3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2.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29	摩托车尾箱	0.233 万个/天	0.205 万个/天	88%
2026.06.30	摩托车尾箱	0.233 万个/天	0.200 万个/天	86%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续上表: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CHC-10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10^{-3}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10^{-3}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1.5×10^{-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5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29	3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9	148	13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4	62.1	62.8	63.5	100	达标
	氨氮	mg/L	5.67	5.75	5.42	5.53	24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1	0.15	0.10	——	——
	总氮	mg/L	9.66	9.57	9.61	9.48	——	——
	动植物油	mg/L	0.60	0.57	0.52	0.6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8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6	26	2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50	142	13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3.3	61.5	62.6	100	达标
	氨氮	mg/L	5.40	5.48	5.51	5.65	24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4	0.17	0.12	——	——
	总氮	mg/L	9.72	9.68	9.55	9.63	——	——
	动植物油	mg/L	0.56	0.51	0.55	0.5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6.29			采样日期: 2026.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 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12028	12127	11914	12235	11931	120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52	7.61	7.58	7.69	7.46	7.63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2	0.090	0.094	0.089	0.09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11	2.06	2.17	2.09	2.14	2.13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0.026	0.026	0.026	—	—
	DA001 排 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³/h)		10878	10990	11195	11188	11287	1140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38	1.42	1.33	1.46	1.4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0.016	0.01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3	0.25	0.21	0.22	0.20	0.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7	0.0024	0.0025	0.0023	0.0027	—	—

续上表: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2.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9				2026.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724	977	851	724	977	—	—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416	309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6.29			采样日期: 2026.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71	0.169	0.173	0.170	0.1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46	0.248	0.255	0.246	0.2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53	0.247	0.249	0.242	0.251	0.2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58	0.261	0.253	0.247	0.241	0.25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58	0.261	0.253	0.255	0.251	0.252	1.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2	0.76	0.81	0.74	0.83	0.80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9				2026.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4	13	12	15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5	12	15	14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13	14	12	14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6.29	检测日期: 2026.06.30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60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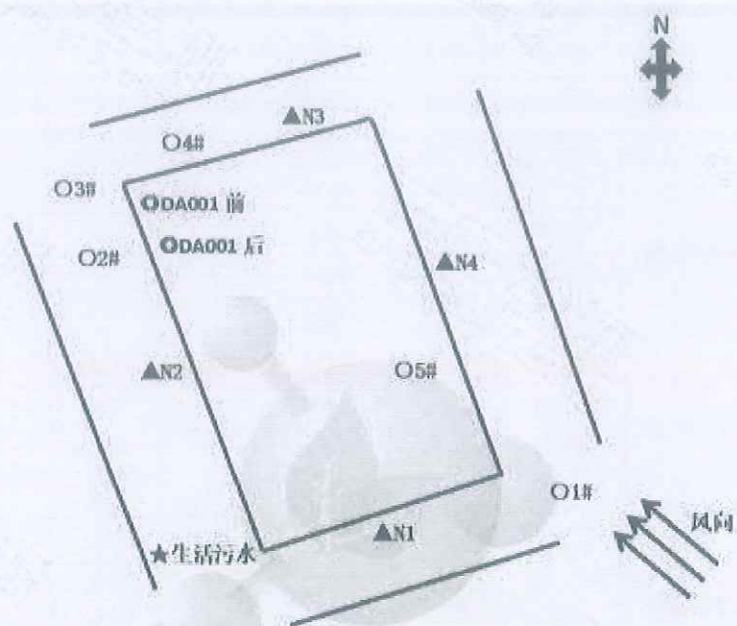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废水	2026.06.29	第一次	27.1	100.4	57	/	/	多云
		第二次	27.3	100.6	58	/	/	多云
		第三次	27.4	100.5	55	/	/	多云
		第四次	27.5	100.4	56	/	/	多云
	2026.06.30	第一次	29.3	100.5	56	/	/	多云
		第二次	29.5	100.3	57	/	/	多云
		第三次	29.7	100.5	58	/	/	多云
		第四次	29.8	100.7	59	/	/	多云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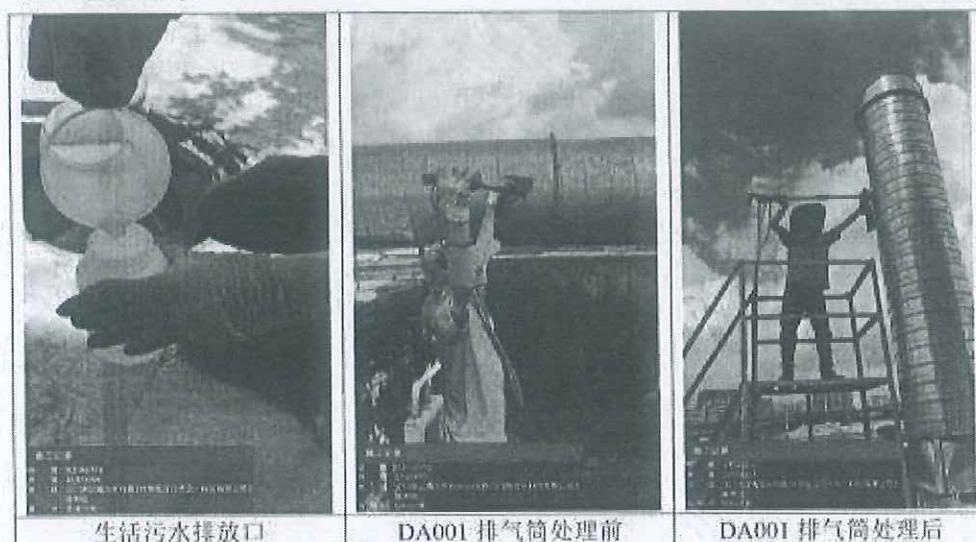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6.29	第一次	27.7	100.3	/	/	/	多云
		第二次	27.9	100.2	/	/	/	多云
		第三次	28.1	100.5	/	/	/	多云
		第四次	28.3	100.4	/	/	/	多云
	2026.06.30	第一次	29.2	100.6	/	/	/	多云
		第二次	29.4	100.2	/	/	/	多云
		第三次	29.6	100.1	/	/	/	多云
		第四次	29.7	100.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6.06.29	第一次	28.6	100.5	60	东南	2.5	多云
		第二次	28.7	100.4	59	东南	2.3	多云
		第三次	28.9	100.6	59	东南	2.1	多云
		第四次	29.1	100.6	58	东南	2.0	多云
	2026.06.30	第一次	29.9	100.3	57	东南	2.2	多云
		第二次	30.0	100.4	56	东南	2.3	多云
		第三次	30.2	100.5	60	东南	2.2	多云
		第四次	30.1	100.2	57	东南	2.4	多云
噪声	2026.06.29	昼间	/	/	/	东南	2.5	多云
	2026.06.30	昼间	/	/	/	东南	2.3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 GD52[2026.06]第 5349 号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6.29	pH 值 (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1.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1	合格	1.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92.5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6	合格	1.6	合格	100.8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1.2	合格	1.4	合格	93.9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2026.06.30	pH 值 (无量纲)	/	/	/	/	1.3	合格	/	/	1.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7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1.8	合格	96.6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3	合格	99.4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95.2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6.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6.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4.1	0.1	合格	93.9	-0.1	合格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49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6.2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4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499.2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5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5	-0.8	±5	合格	
			500.0	497.2	-0.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9.7	-0.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99.4	-0.6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99.2	-0.8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GD5Z[2026.06]第 5349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6.30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4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0	0.0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5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8.7	-0.7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3		100.0	98.8	-1.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4		100.0	98.5	-1.5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5		100.0	98.6	-1.4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6		10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I 型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49 号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赵洪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4.13
3	徐志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6.19
4	罗吉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7.09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7	谭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9	颜兴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2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3	温世坤	嗅辨员-内部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4	彭美燕	嗅辨员-内部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谭臻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邓琪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8	曾思颖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9	陈咏琪	嗅辨员-内部	粤 HB2023-012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1.15

报告结束

